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金牛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等6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58,973.554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893.554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3,51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7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0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5、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5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6、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58,973.554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普长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7栋1单元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成都睿迩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持有34.98%的股权，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65%股权，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2%股权。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4,370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72.2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2.3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468,405	469,627	-3,222	0	-2,728	-2,044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593,964	598,387	-6,423	0	-3,230	-3,201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对成都幸福汇尚有财务资助31,677.097136万元。

（二）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市台土告字【2021】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5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16.32亿，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8.6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90,827.86	22,885.61	0	-77.23	-77.23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87,896.74	22,802.36	0	-91.33	-91.30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交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39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4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3.88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48,941.99	24,595.19	0	-1,760.81	-1,316.89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78,948.93	24,080.01	0	-687.12	-515.19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6,107.50万元。

（四）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

法定代表人：郭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9,4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310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2.31亿元。

中交富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29,894.63	-35,709.03	40,118.54	-1,315.72	-68.1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11,312.03	147,298.90	-35,986.87	18,709.57	-291.81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尚有对中交富力未到期财务资助33,000万元。

（五）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30.95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6.2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37,982.41	-19,154.70	2,001.00	-3,286.17	-3,284.6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48,609.45	-19,995.86	568.08	-839.69	-841.16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6,869.99万元。

（六）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9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8.3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00,467.17	584.88	2,619.45	-4,715.67	-4,712.4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69,023.18	-15,102.55	53,205.67	-15,687.69	-15,687.43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3,757.83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西路10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373号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葛宁等自然人。

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五）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B幢2801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六）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国

注册资本：139478.15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99%，富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八）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九）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十）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幸福汇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0,893.554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公司与台州滨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分别为6,650万元和6,86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均为8%。

（三）公司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7,07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四）公司与中交富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1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公司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六）公司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29,294.1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2%；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36,041.4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3,252.6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4-02-05	2024-03-05	1.6%-2.4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是	2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5	2023-06-26	1.6%-2.60%	是	1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是	2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6-21	2023-09-21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是	22.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是	2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是	4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0-11	2023-11-13	1.60%-2.45%	是	1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1-23	2023-12-25	1.60%-2.45%	是	12.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4-02-05	2024-03-05	1.6%-2.45%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55号(中证1000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	1.99

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99万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55号(中证1000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4.0%	是	1.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4	2023-06-28	1.51%-3.3%	是	26.4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0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2.94%	是	3.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62号(中证1000看涨一触铁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5-05	2024-05-06	0.1%-3.8%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 稳健202301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5-17	2023-08-14	1.3%-13.8%	是	1.5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6-19	2024-07-23	3.55%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30	2023-10-07	1.54%-3.10%	是	25.58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7-12	2023-10-12	1.50%	是	3.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多资产 2023028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8-02	2023-11-06	1.70%-7.70%	是	2.24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9-05	2023-12-05	1.50%	是	7.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0-09	2024-01-09	1.54%-3%	是	23.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11-29	2023-12-12	2.825%	是	3.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否	
工商银行北碚碚峡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4-01-09	2024-04-09	1.40%	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1-12	2024-04-12	1.54%-2.90%	否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犁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866.67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和田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2月2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伊犁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实际为和田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6,6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0,1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49,0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16%。截至2023年9月30日，伊犁高能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51,866.67万元，租赁期限144个月，伊犁高能拟将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以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1,866.67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田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2,000万元调剂给伊犁高能；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和田高能。综上，本次为伊犁高能、和田高能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8,000	3,000	5,000	5,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3,000	0	53,000	1133.33
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300	9,300	0	9,300	9,300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UHTW3P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1,282.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06.73	58,762.76
负债总额	45,156.54	46,262.02
净资产	11,250.18	12,500.74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6,637.27
净利润	-22.28	1,250.55

（二）公司名称：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764M61

法定代表人：周林

注册资本：16,499.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3号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94.73%的股权，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5.27%的股权。和田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796.97	56,685.17
负债总额	36,748.00	33,326.10
净资产	21,048.97	23,359.08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8,611.53	7,235.61
净利润	1,529.49	2,310.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伊犁高能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1,866.67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与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和田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4年2月28日，上述融资租赁、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伊犁高能、和田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73%、58.79%，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和田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和田高能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05,74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7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99,950.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10%；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0,1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49,0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1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94,877,671.90	3,258,011,827.04	25.69
营业利润	248,444,647.55	48,644,323.31	410.74
利润总额	238,628,055.83	45,972,730.13	4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49,715.65	84,133,312.16	2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25,830.94	59,265,371.27	3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16	2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3.69%	7.3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90,889,400.51	4,391,518,114.12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30,271,370.72	2,299,914,502.61	40.45
股本	574,785,888.00	500,711,814.00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4.59	22.4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95亿元，同比增长25.69%；实现营业利润2.48亿元，同比增长41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亿元，同比增长211.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亿元，同比增加320.69%；基本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长212.50%。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大。

2、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提升，混动汽车快速上量，出口同步增长，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保持一定增速。

3、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混动、纯电动汽车占比提高，液冷服务器、储能等民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能源热管理产品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健康平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91亿元，较期初增长1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30亿元，较期初增长40.45%。股本为574,785,888股，较期初增长1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23年顺利完成，募集7.8亿元人民币，新增股本74,074,074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A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33	0126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1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1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原定于与黄山市歙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变更为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主要条款未变，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鑫联精工已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4,657,092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零玖拾贰元整）取得341021挂牌[2024]5号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东至鑫联精工，南至皖赣铁路安全防护线，西至经四路、新城花苑，北至泰康暖通。宗地面积31,680.90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及地址：341021挂牌[202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东至鑫联精工，南至皖赣铁路安全防护线，西至经四路、新城花苑，北至泰康暖通。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31,680.90平方米

5、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总价款：人民币4,657,092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2024年3月27日前付清。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贰佰伍拾陆万元（小写14,256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小写4,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实施或不能如期完工等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0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原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以下简称 “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382024
规格	2ml:10mg（按C14H22ClN3O2·HCl计）
受理号	CYHB2250676
通知书编号	2024B00776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0967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作为镇吐药，主要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津药和平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于2002年1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2年10月津药和平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津药和平在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7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有16家企业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获批上市，其中子公司津药和平为国内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1年、2022年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14亿元、1.21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津药和平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